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2號普通決議案及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列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括其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包銷商」)包銷供股(定義見下文))(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附帶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3,639,268,185股每股面值0.01

* 僅供識別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不多於4,119,609,640股股份(「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行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進一步詳情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且謹此獲批准；

- (c) 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生效及發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交易之後，更新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有關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取消、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之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且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要求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6. 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書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對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